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文件

鲁智会发[2021]16号

关于推荐申报山东省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奖的通知

为了奖励在人工智能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企事业单位，更好地推进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促进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工智能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设立本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奖（以下简称“企业创新奖”）。

一、申报范围

（1）推动国家和山东省科技进步、科技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出积极努力和重要贡献的企业。

（2）在山东省注册二年以上的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科技成果，对科技进步有突出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不属于申报范围。

二、奖项设置

企业创新奖不设等级，本年度评选企业创新奖不超十项。

三、推荐要求

企业创新奖采取单位和个人推荐的办法申报。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

1.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分支机构；
2.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以上单位（可以自荐）；
3.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理事 2 人以上（包含 2 人）的推荐。

推荐单位及推荐专家要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四、申报时间

申报电子材料（附件 1）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请申报单位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sdaai@sdaai.org.cn，不需报送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仲国苗 18560175596

郝凡昌 18678830770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1500 号（山东大学软件学院科研楼 423），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附件：2021 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企业创新奖推荐工作手册

